

证券代码: 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 飞亚达 A 飞亚达 B 公告编号: 2019-047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星期日）上午 9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经公司董事总经理陈立彬先生提名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唐海元先生、徐创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唐海元先生、徐创越先生的任职资格、工作能力以及聘任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唐海元先生、徐创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附：副总经理简历：

唐海元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合肥工业大学学士，中欧国际商学院 EMBA。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制造总监、品牌群事业部制造部总经理、供应链管理部部长，深圳市飞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深圳市飞亚达精密计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品质部经理、工程技术部经理、副经理，深圳市飞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经理助理、技术部经理。

唐海元先生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60,000 股，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所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徐创越先生，1979 年 11 月出生，北京物资学院学士，中欧国际商学院 EMBA。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品牌群事业部品牌管理部总经理。曾任飞亚达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时悦汇精品（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销售事业部市场部经理，西安分公司经理，北京分公司业务经理。

徐创越先生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50,000 股，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所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